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28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起先后三次受让上海盛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产资产”)参与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重整股份的平台公司诸甯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甯市文盛汇”)36.48%的股份,受让后间接持有北京汇源21.89%股份。

●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盛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盛产”)收购其持有的诸甯市文盛汇股份,公司计划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累计持有诸甯市文盛汇注册资本不低于8.16亿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51%,从而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

●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交易双方于2024年7月22日签订了《股权交易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交易方式、交易的股权比例将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各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议而终止的风险。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盛产持有的诸甯市文盛汇不低于23,222.4万元注册资本,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累计持有诸甯市文盛汇注册资本不低于8.16亿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51%,从而成为诸甯市文盛汇的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最终交易方式、交易的股权比例将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在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故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盛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中路979号11楼
法定代表人	诸甯市文盛汇高级管理人员
成立日期	2022-1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7G7C725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发布;安全系统监控设施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2.持股情况  
上海盛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诸甯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52.4723%股份。

三、其他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诸甯市文盛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诸甯市文盛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甯市安华南路一村积庆里自然村999号12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	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7G7C725B
经营范围	1714家政服务

公司名称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88号2楼
法定代表人	曹晓
成立日期	2006-09-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464770B
注册资本	1418.738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管理。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诸甯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甯市安华南路一村积庆里自然村999号12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	曹晓
成立日期	2022-1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7G7C725B
注册资本	9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

2.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本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盛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10000.73	52.472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277.27	36.480%
诸甯市文盛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14000.00	67.0%
杭州国中水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20666.67	1.0697%
杭州国中水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900	0.0338%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	0.0002%
合计		30000	100%

3.经营情况

诸甯市文盛汇是文盛产参与北京汇源重整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不做其他经营业务。

五、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盛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诸甯市文盛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方式

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23,222.4万元注册资本,收购完成后甲方累计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8.16亿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51%,从而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具体交易方式、交易的股权比例由交易各方在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3.交易价格及付款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结果,各方进一步协商确认标的股权收购价格,并最终签署正式协议。

甲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支付安排不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4.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包括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须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交易对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交易文件均已签署,交易各方均已签署其交易文件及其交易文件均已签署,交易各方的内审审批文件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文件(如需要)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如需要)均已取得。

2、乙方及标的公司在本协议及正式交易文件项下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真实、有效和完整,且标的公司及其持有的北京汇源的股权以及北京汇源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无重大不利变化。

3、甲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监管要求合理提出的需达成的其他交割条件,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在正式协议中进行约定的条件(如有)。

5.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拟增持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属于北京汇源控股平台公司诸甯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甲方目前已持有标的公司36.48%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甲方对后续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都拥有优先购买权。

六.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预计未来将增加每股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交易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协商,公司尚未就就事项的具体的方案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各方最终能否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39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没有增加变更事项。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亦没有发生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云路1号中银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孔德顺先生

(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459人,代表股份638,789,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6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7,601,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2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6人,代表股份201,179,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08%

(二)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其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7人,代表股份201,300,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65%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6人,代表股份201,179,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0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议案》;

总计表决数:

同意838,026,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45),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临2024-044)),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46)),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4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郑如彬先生

非独立董事:郑如彬先生、付朝清先生、代伟先生、孙明华女士

独立董事:张智先生、傅达清先生、石磊女士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郑如彬先生(召集人)、付朝清先生、孙明华女士、张智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石磊女士(召集人)、代伟先生、傅达清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傅达清先生(召集人)、郑如彬先生、张智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智先生(召集人)、代伟先生、石磊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自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张颖女士

股东代表监事:张颖女士、曹婧女士、何欣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向中波先生、王昌福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8 债券代码:127019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公告编号:2024-182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计算生活废水、粪污及有机固废的装置	ZL20201112601X	2020.10.16	2024.04.1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厨房垃圾处理器设计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011543876.4	2020.12.25	2024.04.1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二相电液一体式设计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400313	2019.12.26	2024.04.1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取得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9 债券代码:187019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3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有效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定期限届满前,经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事宜,由于发行时机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未能在批复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该批复自动失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47号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盛发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7月22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同时,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47号

## 关于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在直销渠道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平台和网上交易账户、交易账户申购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及D份额的投资者进行申购费率1折的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范围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621)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代码:021053

二、适用渠道  
1.直销柜台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部  
住址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联系人:施慧  
电话:021-69594324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上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业务规则详情页及本公司网站为准,中心网址:https://htamcsc.com.cn/。

三、优惠说明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7月23日开始,结束时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通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及D份额的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1折活动,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率,则不受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影响。

五、其他事项  
10.2024年7月23日起,投资者可按照华泰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油气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4年0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油气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油气产业指数发起
基金代码	016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存续期限	2024年07月24日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天弘中证油气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油气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07月24日起
转换赎回日期	2024年07月24日起
转换转入日期	2024年07月24日起
转换转出日期	2024年07月24日起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024年07月24日起
申购赎回费率	按《天弘中证油气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天弘中证油气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执行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而是从该类别前中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如果有单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A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元/笔	1.00%
M≥500元/笔	1.00%/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影响,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赎回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
----